

登记通知书

(襄州市监)登字(2023)第160255号

襄阳盛达砂粉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(备案)登记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我局予以登记。

变更前企业名称:“襄阳汉邦干混砂浆有限公司”。



2023年12月22日

注: 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;

2、名称变更登记,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,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(备案)内容。
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,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,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